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F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內幕消息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披露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ai Jia Long先生(「Dai先生」)就有關石墨烯商業生產的潛在投資機會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當中涉及可能發行新股份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Dai先生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就下文「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理由而言，本公司冀探求石墨烯生產的新投資機會。董事會已獲告知，Dai先生為若干專利的發明者，並擁有若干達致大量生產石墨烯的技術專業知識(「統稱「專業知識」)。本公司及Dai先生擬互相合作，根據Dai先生擁有的專業知識發展生產石墨烯(「建議業務」)，並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定框架，就建議業務作進一步討論。

本集團擬將擁有並享有唯一及獨家權利使用有關建議業務的專業知識，而Dai先生則會協助本集團應用Dai先生的專業知識於商業化石墨烯之生產。本公司將於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下，考慮向Dai先生發行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有關建議業務的正式文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Dai先生同意與對方真誠磋商，以就建議業務落實彼等的合作條款及條件，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為目標。

獨家權利

根據諒解備忘錄，Dai先生已向本公司授出獨家權利，期間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期間Dai先生承諾不會招攬或舉行任何討論，或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方簽立有關建議業務或任何類似交易的任何協議。Dai先生進一步承諾會提供本集團合理要求就其專業知識盡職調查的有關文件及資料。

除上述獨家權利的條文及有關監管法律及機密性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a)樓宇建造；(b)物業維修保養；(c)改建、翻新、改善及室內裝修工程；(d)物業發展及提供相關管理及顧問服務；及(e)商品貿易。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述，董事會擬發掘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回報及光明的長遠前景的新投資機會。

石墨烯可能為大自然中已知的最堅硬及最薄的材料。此物料亦具其他特性，包括彈性良好、輕、導電及傳熱性能極高、抗菌、具記憶功能及不滲透。儘管此物料於十年前已被發現，惟於兩位物理學家因研究此物料而於二零一零年獲頒發諾貝爾獎後，其始行獲注視。最近，研究員集中於如何商業化石墨烯之生產。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全球已公佈有關石墨烯的專利數目大幅上升802%。隨著全球對石墨烯相關技術的景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藉著現時接近一半的石墨烯相關專利乃來自中國，展示其對此範疇的濃厚興趣。

中國政府亦已表示其致力支持國內發展石墨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其決定(其中包括)制定行業發展計劃、就成立行業聯盟提供指引，並促進設立創新平台。此外，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製造2025**」計劃亦已列出石墨烯為重點發展的新物料之一。

考慮到上述行業前景，加上Dai先生擁有的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建議業務為本集團涉足此新業務分部並開發額外收益來源的絕佳機會，並就長期而言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

為撥支建議業務，本公司可能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股權或債務融資方式進行一次或多次的集資活動，惟須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業務須待相關訂約方簽立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後，方會落實，因此建議業務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業務及／或本集團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的任何集資活動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哲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胡寶越先生及關毅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德機先生、黃繼東先生及王偉軍先生。